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已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六年而不能继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提名彭松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经审查彭松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经了解彭松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彭松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3、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文光伟、刘俊彦、苗棣

2017 年 4 月 6 日